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8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核發證明事務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0號裁定及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0號 1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 2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作 3成並送達聲請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其餘所陳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與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規定所示聲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19號廖麗綢聲請案